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25〕8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等规定,我部制定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动物检疫证明等填写及应用规范》(附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种类

(一)动物检疫证明。调整动物检疫证明类型,将产品A证和

产品 B 证整合为产品证,调整后的动物检疫证明分为动物 A 证、动物 B 证、产品证三种。

(二)动物检疫专用章。用于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签章,继续使用现有“动物检疫专用章”样式,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样式一致。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动物检疫专用章上增加编号。

(三)动物检疫标志。包括检疫验讫印章、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

1. 检疫验讫印章。包括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和无害化处理专用章。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可以在生猪胴体加施,印油颜色统一为蓝色。农业农村部前期批准试点使用的激光灼刻、数字喷码等检疫验讫印章,应当与本通知规定的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的印迹保持一致。使用无害化处理专用章替代原有“高温”、“销毁”章,印油颜色统一为红色。检疫验讫印章印油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 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可以在生猪、牛、羊、家禽、马属动物、鹿、兔等胴体加施,也可在未经分割加工的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动物产品或者其外包装加施。

3. 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可以在未经分割加工的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动物产品的外包装加施。

上述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以及产地检疫申报单、产地检疫申报处理单、屠宰检疫申报单、屠宰检疫申报处理单、检疫处理通知单的具体规格样式及制作等要求见附件。野生动物检疫申报单、野

生动物临床检查证书、乳用种用家畜隔离检查证书、种禽隔离检查证书、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通报单的样式、内容等,分别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二、强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订购和保存管理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格式组织订购生产。县级以上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账、专柜”保管,做好领用、发放、回收、销毁等记录,依托动物检疫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发生遗失的,要及时公示作废。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区域使用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生产、保管、领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各地应按照招标投标规定规范选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生产企业,并将企业基本信息及生产发放记录等上传至动物检疫信息系统。

三、规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使用管理

(一)规范动物检疫证明使用管理。自2026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动物检疫证明,同时不再对屠宰环节分割的畜禽产品出具检疫证明,产品检疫证明不再附载目的地信息。纸质版动物检疫证明的防伪功能通过二维码实现,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取相关检疫信息和检疫证明查验网址。各地要加快推进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工作,全面推行畜禽产品检疫无纸化出证。全面推行检疫无纸化出证后,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检疫证明。

(二)强化动物检疫标志使用管理。自2025年10月1日起,启用新版动物检疫标志;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旧版动物

检疫标志,不再使用粘贴在动物产品包装上的小标签。各地要切实抓好动物检疫标志加施工作,确保在生猪胴体全覆盖,加快推进在牛羊胴体加施,逐步扩大其他产品加施覆盖面。对畜禽产品加施动物检疫标志时,只需选择一类动物检疫标志。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地要严厉打击伪造、变造、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以及持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及时发现收集违法违规线索。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加大警示和震慑力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证章标志格式、样式、填写规范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新政策宣传贯彻,确保相关措施落实落地。

附件:1.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

2. 动物检疫证明等填写及应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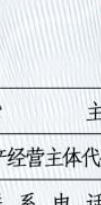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8 月 26 日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

一、动物检疫证明

1.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电子证照

 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A) No.	
货主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启运地点	
到达地点	
用途	
承运人	
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	☐ 道路 ☐ 铁路 ☐ 水路 ☐ 航空
运载工具牌号	
消毒情况	☐ 是 ☐ 否
畜禽标识号	
备注	
本批动物已经按照规程进行检疫，准予调运，应于 日内到达有效。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_____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_____ 官方兽医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时 (动物检疫专用章)	

2.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纸质版



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编号：

货主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启运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饲养场、交易市场）		
到达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		
用途			
承运人		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	☐ 道路 ☐ 铁路 ☐ 水路 ☐ 航空	运载工具牌号	
消毒情况	☐ 是 ☐ 否		
本批动物已经按照规程进行检疫，准予调运，应于 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时 （动物检疫专用章）			
畜禽标识号			
监督检查签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备注			

第 联 共 两 联

- 注：1.本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 2.本证明仅代表签发日期时本批动物的检疫结果，不得承载与检疫无关的内容。
- 3.本证明限跨省境使用。
-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联系电话：

3.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电子证照



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B）

No.

货主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启运地点	
到达地点	
用途	
承运人	
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	☐ 道路 ☐ 铁路 ☐ 水路 ☐ 航空
运载工具牌号	
畜禽标识号	
备注	

本批动物已经按照规程进行检疫，
准予调运，应于 日内到达有效。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_____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_____

官方兽医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时
(动物检疫专用章)

4.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纸质版



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



编号：

货主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启运地点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饲养场、交易市场）		
到达地点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		
用途			
承运人		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	☐ 道路 ☐ 铁路 ☐ 水路 ☐ 航空	运载工具牌号	
畜禽标识号			
本批动物已经按照规程进行检疫，准予调运，应于 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时 （动物检疫专用章）			
备注			

第 联
共 两 联

注：1.本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本证明仅代表签发日期时本批动物的检疫结果，不得承载与检疫无关的内容。

3.本证明限省境内使用。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联系电话：

5.动物检疫证明（产品）电子证照

动物检疫证明

(产品)

No.

生产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地址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入场畜禽检疫证明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已经按照规程进行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时

(动物检疫专用章)

6.动物检疫证明（产品）纸质版



编号:

第 二 联 共 两 联

注：1.本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第二联由生产单位留存。

2.本证明仅代表签发日期时本批动物产品的检疫结果，不得承载与检疫无关的内容。

3.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联系电话:

二、动物检疫专用章

1.形状：圆形，中缀五角星图案。

2.大小：外径 4cm、内径 3.9cm。

3.名称：由省份、地市名或者县名，以及“动物检疫专用章”三部分组成。

4.字体字号：省份、地市名或者县名为宋体，字号为 2 号，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对字号作相应调整；“动物检疫专用章”为黑体，字号为 4 号。

5.编号：各地可以根据管理实际需要，在五角星图案下方增加编号，编号为 3 位序列号，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4 号。



动物检疫专用章

三、动物检疫标志

1.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

1.1 组成及结构

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由手柄、印章滚轮、支架、储墨筒四部分连接组成。

1.1.1 手柄

手柄经螺杆固定在支架上。

1.1.2 印章滚轮

滚轮承载省份、检疫验讫、地市代码、屠宰场编码及日期等信息。

1.2 形状与规格

检疫滚筒章体直径 52.5mm，印模展开圆周长度 165mm，印模宽度 68mm，两边边线宽 2mm，边线为间断式线条。

1.2.1 表明省份的汉字为黑体，字高 18mm，两字排列总宽度 42mm，为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的凹槽内。（省名为三个字的，为变形黑体字，字高 18mm，三字排列总宽度 4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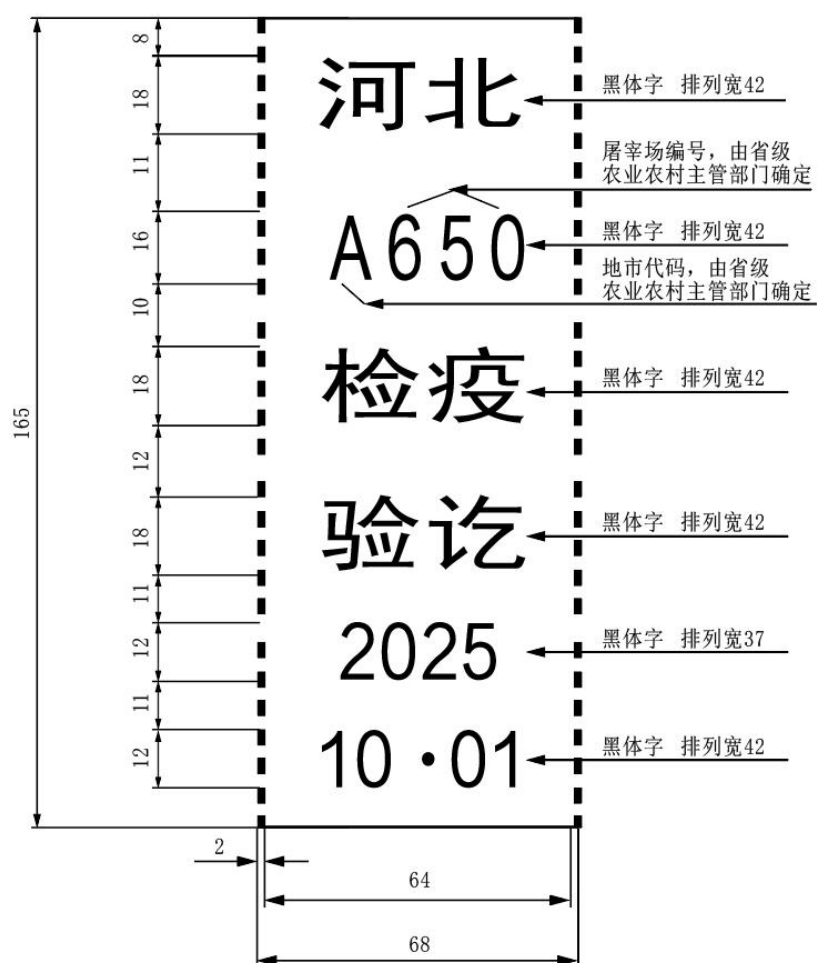
1.2.2 用字母和数字表明地市代码和屠宰场编号，字母和数字为单个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凹槽内，便于使用者组合，字高 16mm，四个字符排列总宽度 42mm，具体代码和编号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1.2.3 “检疫”、“验讫”四个汉字分两排排列，为固定式，与章体同时注塑而成，字体为黑体，字高 18mm，两字排列总宽度 42mm。

1.2.4 表明年份的四个数字为黑体，字高 12mm，排列总宽度 37mm，数字为单个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凹槽内。

1.2.5 表明月份和日期的四个数字，为黑体，字高 12mm，排列总宽度 42mm，数字为单个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凹槽内。

1.2.6 表明省份与编码的文字行距 11mm，表明编码与“检疫”汉字的文字行距 10mm，“检疫”与“验讫”汉字的行距 12mm，“验讫”汉字与表明年份的数字码行距 11mm，表明年份与日期的数字码行距 1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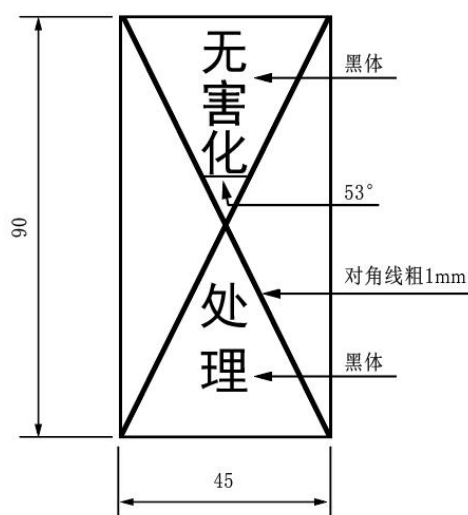
单位: mm

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

2.无害化处理专用章

2.1 规格: 长方形, 长 90mm, 宽 45mm。

2.2 “无害化处理”字样, 字体为黑体, 字号为 5 号, 对角线粗 1mm, 夹角 53 度。



单位: mm

无害化处理专用章

3.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

3.1 组成及结构

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由塑料扎带、锁扣、标牌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标签组成，一次性使用，不可重复利用。

3.1.1 扎带

扎带与锁扣紧密相连，长度与所加施位置相适应，上面有反锁卡位。

3.1.2 锁扣

锁扣与承载信息标牌连接，扎带可人工或者通过配标设备弯曲插入锁扣，并留在锁扣孔内。

3.1.3 标牌

标牌与锁扣相连，用于粘贴检疫验讫标签。扎带、锁扣、标牌三部分为一整体。

3.1.4 标签

检疫验讫标签贴在标牌部位，上面承载产品的编码信息具有防

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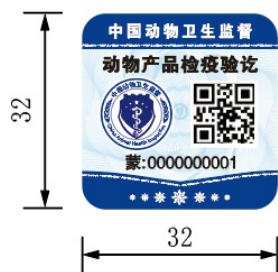
3.2 形状与规格

3.2.1 标牌

标牌形状为长方形，规格为 34mm×38mm，厚 1mm。

3.2.2 标签

标签形状为正方形，规格为 32mm×32mm，上沿第一行印有“中国动物卫生监督”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7.6 号；上沿第二行印有“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8.8 号；左边为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标志图徽，直径 11.5mm；右边为二维码，作为检疫信息追溯载体使用，尺寸为 10mm×10mm；其下为省份简称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8 号；标签中部底纹为浅蓝色、上下底纹为深蓝色。



单位：mm

卡环式检验检疫标志标签

3.3 材料

3.3.1 扎带、锁扣和标牌材料

使用无毒、无异味的塑料材料制造。

3.3.2 标签材料

质地致密、均匀、密度高，有良好的内部强度和透光度，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防潮、防水、防油等功能。

4. 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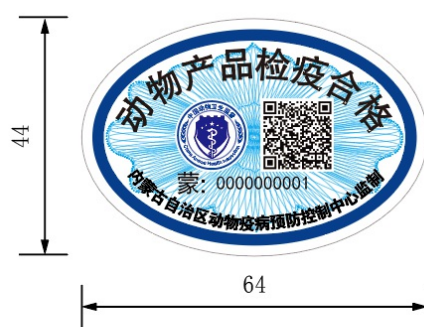
4.1 正面

外圆规格为长 64mm，高 44mm 漏白边的椭圆形，内圆规格为长 60mm，高 40mm 的椭圆形，外周边缘蓝色线宽 2mm，白边 2mm，标签字体黑色，边缘靛蓝色。标志上沿文字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19 号，“检疫合格”字中有微缩的“JYHG”大写字母。标志中部左侧放置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标志图徽，直径 13.5mm，右侧放置二维码，作为检疫信息追溯载体使用，尺寸为 13.5mm×13.5mm；其下为省份简称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字体为黑体四号。标志下沿印制“xx 省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制”，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9 号。

各地可以根据防伪需要，在标志背面增加图案。背面样式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4.2 防水要求

检疫粘贴验讫标志应具有防水膜，经冷冻不易脱落、不褪色。



单位：mm

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正面）

四、其他

1.产地检疫申报单

产地检疫申报单

(货主填写)

编号: ××××××××××××××××

货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动物/动物产品种类: _____ 数量及单位: _____

用途: _____ 启运时间: _____

启运地点: _____

到达地点: _____

畜禽标识号: _____

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现申报检疫,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货主签字(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产地检疫申报处理单

产地检疫申报处理单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写)

编号: ××××××××××××××××

☐受理。拟派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
____实施检疫。

☐不受理。理由: _____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动物检疫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第二联交予申报人。

3.屠宰检疫申报单

屠宰检疫申报单

(屠宰企业填写)

编号: ××××××××××××

屠宰企业: _____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动物种类: _____

入场畜禽检疫证明编号: _____

数量及单位: _____ 待宰圈号: _____

入场畜禽监督查验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待宰畜禽巡查情况是否正常: ☐是 ☐否

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现申报检疫,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屠宰企业签字(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4.屠宰检疫申报处理单

屠宰检疫申报处理单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写)

编号: ××××××××××××

☐ 受理。拟派员实施检疫。

☐ 不受理。理由: _____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动物检疫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第二联交予申报人。

5. 检疫处理通知单

检疫处理通知单

编号: ××××××××××

_____ (货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等有关规定, 你(单位)申报检疫的_____

经检疫不合格, 根据_____

之规定, 进行如下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官方兽医(签名):

当事人签收:

注: 1. 本通知单一式两份, 一份交申报人, 一份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2.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3. 申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动物检疫证明等填写及应用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等规定,我部调整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样式。为规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填写和应用,制定本规范。

一、填写和应用基本要求

1.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出具机构及人员必须是依法具有出证职权者,电子签名、签章与实体签名、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严格按适用范围使用动物检疫证章标志,混用无效。
3. 动物检疫证明手写或者涂改无效。
4.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所列项目要逐项填写,内容准确。
5. 不得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填写不规范的责任转嫁给合法持证人。

二、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1. 适用范围

用于跨省境出售或者运输动物的检疫。

2. 项目填写

货主:填写动物经营、运输前动物主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填写货主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无

代码的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货主):填写货主的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按照电子出证数据词典规范填写动物的名称,如商品猪、肉牛等。

数量及单位:数量和单位连写,不留空格。数量及单位以汉字(大写数字)填写,如叁头、肆只、陆匹。

启运地点:对饲养场、交易市场的动物,填写生产地的省、市、县名和饲养场、交易市场名称;对散养动物,填写生产地的省、市、县、乡镇、村名。

到达地点:填写到达地的省、市、县名,以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或者乡镇、村名。

用途:视情况填写,如饲养、屠宰、实验、展示、演出、比赛等。

承运人:填写动物承运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承运人):填写动物承运单位或者个人的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根据不同的运载方式,在相应的“□”内划“√”。采用两种以上运载方式运输的,选择主要的运载方式,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运载方式。

运载工具牌号:填写车辆牌照号及船舶、飞机的航班号。采用两种以上运载方式运输的,选择主要的运载工具牌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运载工具牌号。

消毒情况:对照规定要求,在相应的“□”内划“√”。

畜禽标识号:由货主在申报检疫时提供,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时进行核查。填写完整的畜禽标识号,连续号码可以只填写顺序号的后3位。纸质检疫证明可另附纸填写,并注明本检疫证明编号,同时加盖动物检疫专用章。

到达时效:视运抵到达地点所需时间填写,一般不得超过7天,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签发日期:以汉字填写。如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十五时。

备注: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涉及检疫情况可在此栏填写,严禁填写与检疫工作无关的内容。

三、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

1. 适用范围

用于省境内出售或者运输动物的检疫。

2. 项目填写

货主:填写动物经营、运输前动物主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填写货主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无代码的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货主):填写货主的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按照电子出证数据词典规范填写动物的名称,如商品猪、肉牛等。

数量及单位:数量和单位连写,不留空格。数量及单位以汉字

(大写数字)填写,如叁头、肆只、陆匹。

启运地点:对饲养场、交易市场的动物,填写生产地的市、县名和饲养场、交易市场名称;对散养动物,填写生产地的市、县、乡镇、村名。

到达地点:填写到达地的市、县名,以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或者乡镇、村名。

用途:视情况填写,如饲养、屠宰、实验、展示、演出、比赛等。

承运人:填写动物承运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承运人):填写动物承运单位或者个人的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根据不同的运载方式,在相应的“□”内划“√”。采用两种以上运载方式运输的,选择主要的运载方式,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运载方式。

运载工具牌号:填写车辆牌照号及船舶、飞机的航班号。采用两种以上运载方式运输的,选择主要的运载工具牌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运载工具牌号。

畜禽标识号:由货主在申报检疫时提供,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时进行核查。填写完整的畜禽标识号,连续号码可以只填写顺序号的后3位。纸质检疫证明可另附纸填写,并注明本检疫证明编号,同时加盖动物检疫专用章。

到达时效:视运抵到达地点所需时间填写,最长不得超过5

天,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签发日期:以汉字填写。如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九时。

备注: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涉及检疫情况可在此栏填写,严禁填写与检疫工作无关的内容。

四、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1. 适用范围

用于动物产品的检疫。

2. 项目填写

生产单位名称:养殖环节填写货主名称;屠宰环节填写屠宰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填写生产单位的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地址:对饲养场、屠宰企业的动物产品,填写生产地的省、市、县名和饲养场、屠宰企业名称;对散养户生产的动物产品,填写生产地的省、市、县、乡、村名。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养殖环节填写货主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无代码的无需填写;屠宰环节填写屠宰企业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入场畜禽检疫证明编号:生产单位为屠宰企业时填写。填写畜禽入场时附具的检疫证明编号,涉及多个编号的,应当填写齐全。

产品名称:按照动物种类+电子出证数据词典规范填写动物产

品的名称,如猪胴体、牛生皮、羊原毛等。

数量及单位:数量和单位连写,不留空格。数量及单位以汉字(大写数字)填写,如贰拾头、叁拾公斤、伍拾张、陆佰枚。

签发日期:以汉字填写。如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八时。

备注: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涉及检疫情况可在此栏填写,严禁填写与检疫工作无关的内容。

五、产地检疫申报和处理单

1. 适用范围

用于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申报和处理。

2. 项目填写

2.1 产地检疫申报单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导生产经营者填写。

编号:两位年份(2025年为“25”)+六位县级行政区划+八位顺序号。如2541053100000001。

货主:填写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运输前,动物、动物产品主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填写货主的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填写货主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无代码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动物/动物产品种类:按照电子出证数据词典规范填写动物名称,如商品猪、肉牛、绵羊等;动物产品的名称,应当填写动物种类+

产品名称,如羊原毛等。

数量及单位:数量及单位应以汉字(大写数字)填写,如叁头、肆只、陆匹、贰佰张、伍仟公斤。

用途:对动物视情况填写,如饲养、屠宰、演出、比赛等;动物产品可以不填写。

启运时间:动物、动物产品离开产地的时间。

启运地点:对饲养场、交易市场的动物,填写生产地的省、市、县名和饲养场、交易市场名称;对散养动物,填写生产地的省、市、县、乡、村名。

到达地点:填写到达地的省、市、县名,以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或者乡镇、村名。

畜禽标识号:填写完整的畜禽标识号码,连续的号码可以只填写顺序号的后3位,可另附纸填写。申报动物产品检疫时不填写。

2.2 产地检疫申报处理单

编号:与产地检疫申报单编号一致。

受理的,在相应的“□”内划“√”,并注明实施检疫的时间和地点。

不受理的,在相应的“□”内划“√”,并说明理由。

六、屠宰检疫申报和处理单

1. 适用范围

用于动物的屠宰检疫申报和处理。

2. 项目填写

2.1 屠宰检疫申报单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导生产经营者填写。

编号:年月日+五位顺序号,如 2025110600001。

屠宰企业:填写屠宰企业的名称。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填写屠宰企业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联系电话:填写屠宰企业管理责任人的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按照电子出证数据词典规范填写动物名称,如商品猪、肉牛等。

入场畜禽检疫证明编号:填写畜禽入场时附具的检疫证明编号,涉及多个编号的,应当填写齐全。

数量及单位:数量及单位应以汉字(大写数字)填写。如叁头、肆只、陆匹。

待宰圈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待宰猪、牛、羊等畜禽的所在圈号。

入场畜禽监督查验是否符合规定:对照规定要求,在相应的“□”内划“√”。

待宰畜禽巡查情况是否正常:对照规定要求,在相应的“□”内划“√”。

2.2 屠宰检疫申报处理单

编号:与屠宰检疫申报单编号一致。

申报处理结果:受理的在相应的“□”内划“√”。不受理的在相应的“□”内划“√”,并说明理由。

七、检疫处理通知单

1. 适用范围

用于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发现不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理。

2. 项目填写

编号:年份+六位数字顺序号,以县为单位自行编制,如 2025000023。

检疫处理通知单应当载明货主名称,动物和动物产品种类、名称、数量,数量以汉字(大写数字)填写。引用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具体到条款的详细编号。

